

#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93000202202000042

项目名称：南定镇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人：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山东博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年7月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393000202202000042

项目名称：南定镇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采 购 人：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山东博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磋商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一、总 则.....	1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4
2. 资金来源 .....	15
3. 响应费用 .....	15
4. 适用法律 .....	15
二、磋商文件.....	15
5. 磋商文件构成 .....	15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6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	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8. 编制要求 .....	17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18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8
11. 报价 .....	20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	20
13. 磋商保证金 .....	21
14. 响应有效期 .....	21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2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17. 响应文件截止 .....	21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22
五、开启及磋商.....	22
19. 开启 .....	22
20. 资格审查 .....	23
21. 磋商小组 .....	23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4
23. 响应偏离 .....	25
24. 无效响应 .....	25
25. 磋商 .....	27
26. 比较和评价 .....	28
27. 采购项目终止 .....	29
28. 保密要求 .....	29
六、确定成交.....	29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9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29
31. 采购任务取消 .....	30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	30
33. 签订合同 .....	30
34. 履约保证金 .....	30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	30
36. 预付款 .....	30
37. 廉洁自律规定 .....	30
38. 人员回避 .....	31

39. 质疑与接收 .....	31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2
41. 合同公示 .....	32
42. 验收 .....	32
43. 履约验收公示 .....	33
44. 磋商文件解释权 .....	33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采购项目清单 .....	3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51
一、支持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51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	51
2. 小微企业 .....	52
3. 监狱企业 .....	52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
二、评审办法.....	53
三、评标标准.....	53
（一）初步评审 .....	53
（二）详细评审 .....	54
四、结果确认.....	5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6
一、报价一览表.....	56
1. 报价一览表 .....	56
二、资格证明文件.....	57
附件 .....	60
1.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60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	61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62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63
三、商务部分 .....	64
1. 磋商函 .....	64
2. 报价明细表 .....	66
3.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	66
4. 企业基本情况表 .....	68
5. 技术参数、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 .....	69
6.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业绩 .....	70
7. 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70
四、技术部分 .....	71
五、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	71
六、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7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72

## 第一章、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南定镇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93000202202000042

项目名称：南定镇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 万元，共 1 个包

最高限价：160.00 万元

采购需求：

1. 采购概况：南定镇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2. 项目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整体质保 1 年，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高于 1 年的执行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是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单位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8 月 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zibo.gov.cn/>）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再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0、2270010、2270050，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企业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办理须知》（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1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启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81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人民政府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亿达路1号  
联系方式：0533-62099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博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潘南西路8号  
联系方式：0533-318048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群丽、姜宁  
电话：0533-318048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人民政府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亿达路1号 电 话：0533-6209966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博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潘南西路8号 联系人：王群丽 姜宁 0533-3180485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额：160.00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8.6	<p>是否兼投不兼中： /</p> <p>说明与要求：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投的全部内容做出响应， 否则作废标处理</p>
11.1	<p>报价说明：</p> <p>(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法，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第一轮报价和第二轮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3) 供应商应根据市场价格、 自身技术装备、 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 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 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的报价优惠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因素在内的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p> <p>(4)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 本项目报价是磋商文件所列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供应商在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预算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 充分考虑市场因素， 确定承担本项目工作的报价， 确定报价时应考虑包括直接成本、 间接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应对本次采购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包括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的价格， 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软件开发、 货物、 配件、 附件、 备品备件、 开发设计、 专用工具、 耗品、 辅材、 连接线缆、 包装、 运输、 装卸、 安装（配套用材及安装施工）、 产品布局、 安装调试、 检测费（包括送往检测部门检测及现场抽检的费用）、 检定校准、 软件升级费用、 人员机械设备、 验收费、 保险、 人员培训、 售后服务、 维护、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 技术指导、 利润、 税金等全部费用， 即达到采购人交付使用、 验收标准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后期相关费用， 由此所产生的费用不再增加。 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 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 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 材料、 设备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 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p>

	<p>如果报价中有缺项或者漏报，应视为缺项或者漏报价格已分摊在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p> <p>(5) 供应商要按磋商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并由供应商盖章和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4.1	响应有效期： <u>60</u> 日
15.1	<p>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p> <p>注：（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2）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1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19.1	<p>开启时间：2022年8月1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p> <p><b>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b></p> <p><u>(<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81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gzyjy.zibo.gov.cn:81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u></p>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资格审查前三年内、磋商截止时间前、确认成交前、签订合同前分别进行查询，如有上述失信等行

	为，取消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 /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 /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20 万元作为预付款。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博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3180485 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潘南西路 8 号
40.1	代理服务费：20000 元。 支付形式：现金或公对公汇至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 户 名：山东博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齐商银行公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801106301421009376 注：此账号为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开标后五个工作日内
44	磋商文件解释权：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一、 <b>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b>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是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单位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格式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

	<p>签章件)；</p> <p>(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p> <p>(3)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需提供：①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②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①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②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供应商对自身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等情况进行承诺。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注：供应商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p> <p>二、资格审查时间：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磋商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各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上传资料要确保清晰可见，如因不清晰或缺少材料造成评审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b>注：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所提供的证明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报价。</b></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b>是</b><input type="checkbox"/> <b>否</b><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3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p> <p>(2) 供应商成交后 3 日内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投标文件全权代表签章。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p>

	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其他	
1	付款途径：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20 万元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调试并上线试运行后，支付 40 万元，项目完成建设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支付款项时供应商需提供正式发票，预付款作为前期款项，支付时优先扣除）。
3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小微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磋商文件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采购项目清单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磋商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磋商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磋商文件。

###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标包中“服务需求(含配套货物)”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配套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

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6.1 报价一览表**

####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0.6.3 商务部分**

-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 （2）分项报价表；
- （3）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 （4）企业基本情况表
- （5）技术参数、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6）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应明确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时限保证、售后服

务承诺及其他服务内容的响应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 10.6.4 技术部分

(1) 总体实施方案 (项目总体建设目标、技术思路平台架构的理解程度、技术方案功能、建设范围、设计内容的完整、详实、科学可行、质量及工期进度保障措施、人员安排等)

(2) 产品配置;

(3) 人员培训方案;

(4) 合理化建议。

#### 10.6.5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 10.6.6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 (如适用) 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 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 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 条款要求内容, 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文件格式为. zbt)。)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启及磋商**

###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TPFront/>）网上开标大厅。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或投标人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

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

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2.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2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 (23)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的；

(24)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两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注：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6.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4 公开发布的磋商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5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6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8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与《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 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 **36. 预付款**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

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9. 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

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质疑除外）；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规定期限的；

（5）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41.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2.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43.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 **44. 磋商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采购项目清单

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包，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对本包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一、项目概况

##### 1. 背景

2013 年 11 月，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明确要求紧紧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化社会体制改革，改革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社会领域制度创新，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在创新社会治理领域，必须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维护国家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各方面各层次利益诉求。同时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使群众问题能反映、矛盾能化解、权益有保障。

2015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 号，出台《通知》的主要目的，就是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目标，以法律法规为遵循，进一步简环节、优流程、转作风、提效能、强服务，实现办事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切实解决群众的“办证多、办事难”问题，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让群众办事创业更方便、更快捷、更舒心。通知从五个方面对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管理提出具体要求：

(1) “列目录”。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列出目录。目录中的事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内容：服务创业创新需求的事项，主要涉及政策支持、法律和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就业技能培训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主要涉及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

文化体育、扶贫脱贫等。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要通过政府网站、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2) “砍证明”。就是坚决砍掉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尽量压缩需要提供各类证明材料的弹性和空间。主要从三方面出实招：首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要坚决砍掉；其次，办事部门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再次，探索通过申请人事前承诺，办事部门事后核查监管的方式，进一步减少由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

(3) “简流程”。为避免“程度繁”“环节多”“时限长”等困扰，要对办事流程进行升级再造，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缩短办理时限。在现有政务大厅基础上，实现功能升级，推动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同时，积极推行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同城通办、委托代办等服务，消除“中梗阻”，打通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

(4) 推共享、促协同、网上办。今后要加强协调配合，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涉及公共服务事项的信息互通共享、校验核对。“促协同”。要促进办事部门公共服务互相衔接，变“群众奔波”为“信息跑腿”，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需要强调的是，不但政府部门要加强协作，面向群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也要实现业务协同，从源头上杜绝“奇葩证明”“循环证明”等现象，为群众提供更加人性化的服务。“网上办”。凡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都要推广实行网上受理、办理和反馈。逐步构建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相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

(5) 严问责、明时限、确保落地生效。李克强指出，要把解决困扰群众的“办证多、办事难”问题作为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全面梳理并简化为群众提供公共服务的流程，坚决砍掉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强调要加快部门间信息共享，真正做到便民利企。

2016年9月29日，《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公开发布，要求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切实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与实效，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

不添堵。《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全面梳理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实行编码管理，加快推进服务事项上网。凡与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报告、变更注销、项目投资、生产经营、商标专利、资质认定、税费办理、安全生产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以及与居民教育医疗、户籍户政、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都要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做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复用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够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重复提供；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需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坚持共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并举。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要求平安中国建设紧紧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牢牢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要求，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持问题导向、法治思维、改革创新，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平安中国建设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努力使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 **2. 建设目标**

运用“数字化”手段赋能基层社会治理，打造“1+1+1”“幸福南定”大数据管理平台。一是“1张图”，以高分辨率航拍为基础搭建二维地图，全方位展示辖区村庄、路网、企业等各项基本信息，标注建筑物、农田、林地、建设用地等地块基本性质，做到镇域基本信息全面覆盖、不漏死角，数据大屏（热力图）全景展示；二是“1张网”，链接区、镇、村三级“智慧网”，接入农业、安全环保、“幸福南定”公众号，手机APP等领域站点，实现“一网统管”，形成委办之间的联办、协办的横向协同管理，形成网上流转与线下办理同步操作的立体管理模式；三是“1个中心平台”，搭建基层党建、三资管理、安全环保、社会化管理等8个信息管理子平台，集网上办件、人员管理、信息采集、信息发布、资源共享、大数据分析等于一体，初步实现部门信息横向联系、上下信息纵向互通，有效解决信息“孤岛”的

问题，最终形成集信息收集、问题受理、行动调度、人员管理为一体的基层治理“智慧大脑”。通过精准的大数据分析，对问题进行归纳、分类，充分了解群众需求“痛点”，抓住社会治理的“盲点”，使基层服务变“群众跑路”为“信息跑路”，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有效释放“数据”红利。

## 二、采购项目清单

	项 目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地图	实景地图拍摄及入库	详见附件	1	套
	数据标注平台	详见附件	1	套
智慧管理平台	考勤管理	详见附件	1	套
	任务交办平台	详见附件	1	套
	闲置院落排查平台	详见附件	1	套
	环保监管巡查系统	详见附件	1	套
	村级合同管理及现金日记账	详见附件	1	套
	招商一张图	详见附件	1	套
综合治理	协同指挥	详见附件	1	套
	网格化问题受理处置平台	详见附件	1	套
	视频分级浏览（电脑端、手机端）	详见附件	1	套
民生服务	随手拍	详见附件	1	套
	诉求服务	详见附件	1	套
	三务公开	详见附件	1	套
数据大屏	数据交换	详见附件	1	套
	镇办数据汇聚	详见附件	1	套
	镇大数据展示平台	详见附件	1	套
	社区展示	详见附件	2	台

### 附件：技术要求

#### 实景地图拍摄及入库

- (1) 比例尺采用 1:500 比例尺, 航摄数字影像的地面分辨率应优于 0.50 米
- (2) 坐标系统采用 WGS84 坐标系。

(3) 保密相关产品的生产, 存储和提交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数据标注**

- 1、网格分界线标注。
- 2、企业标注。
- 3、地块数据标注（招商、出租等属性）。
- 4、楼、村居标注。
- 5、重点部位标注

### **移动考勤**

考勤打卡主要用于实时记录人员考勤状态，可作为插件运用在手机端系统中。

#### **功能设计**

##### **打卡上下班**

该模块作为移动打卡插件，提供工作人员的考勤打卡功能，可以记录上下班状态与信息，如上下班时间、所处网格、打卡位置等信息。

##### **(1) 打卡上班**

系统支持打卡上班功能，可根据需要设置打卡上班时间，在规定时间之前打卡属于正常打卡（绿色标记），在规定时间之后打卡属于打卡异常（红色标记）。对于异常的打卡，必须由向上级领导提交考勤说明，由上级领导批准后，打卡才能以正常形式展示。

##### **(2) 打卡下班**

系统支持打卡下班功能，可根据需要设置打卡下班时间。默认情况下，系统不允许在规定时间之前打卡下班。

##### **(3) 多班次打卡**

系统支持多班次分时段打卡。

##### **(4) 打卡位置**

系统支持在打卡时自定义定位打卡位置，并根据打卡位置，自动匹配打卡所在网格。

#### **考勤日历**

该模块以日历的形式查看考勤时间和上下班状态，同时可支持考勤工时查询。

### 今日轨迹

该模块用于记录人员当天的轨迹信息，并提供不同时段的轨迹信息查询，通过滑动播放速度可调整人员轨迹播放进度。

### 任务交办

对于领导交办的任务，进行任务制定---任务派发----任务接收---完成情况统计的管理。

### 闲置院落排查

#### 1、闲置院落的基础资料管理

对全镇的闲置院落进行普查，将闲置院落的位置、照片、所属人、存放的物品等数据全部采集到系统中。

#### 2、闲置院落的责任落实

由镇级管理部门指定闲置院落管理人员、分管领导等

#### 3、闲置院落的巡查

由村级网格员使用，定期（每月或每周）对辖区内院落 GPS 定位、记录院落责任人信息（电话及证照身份证号）、走访、拍照、留存档案资料，建立历史数据库，记录可查阅。

#### 4、数据分析

巡查报表统计、基础资料统计等

### 环保监管巡查系统

#### 1、监管企业基本信息维护

通过对辖区内企业的全面摸排，汇总整理了企业相关的各项手续、地理位置 GPS 坐标、行业划分、生产设备及工艺、环保设备、企业责任人信息、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影像资料、原料产品、生产排放物等信息，建立了企业资料电子数据库。

#### 2、细化手机端和电脑端企业信息查询系统

企业资料的随时查询、调阅，并为每家企业设立了一个唯一的二维码，通过“扫码速查”模块一键查询企业信息，极大方便了对企业信息数据的检索和利用

#### 3、企业导航功能

各类企业众多，地理位置分散，特别是散乱污关停企业位置偏僻，通过安环站全体人员和包村干部、安全员和网格员共同努力，对企业地理位置进行了准确 GPS 定位，通过系统对企业地理位置在百度在线卫星地图上显示并精准定位，并实现了“一键导航”的功能，通过手机地图导航快速找到企业位置，方便监管巡查。

#### 4、手机端企业巡查

实现常态化、系统化对辖区内企业、单位的日常监管电子无纸化巡查，做到日常巡查随时调阅企业电子档案，监管巡查有电子记录，历史巡查记录可随时调阅，环保巡查动态管理掌控

#### 5、企业一张图

按企业的位置落实网格、网格责任人、责任领导，实现网格化管理责任落实一目了然，各级监管人员信息分工责任清晰明了，责任落实彻底到位

### 村级合同管理及现金记账

1、合同台账：可以根据单位需要自定义设置台账需要记录的项目，支持快速导入现有 Excel 台账。

2、合同明细：记录合同所涉及的商品，材料等情况。

3、合同执行：执行时间、情况、工作内容、执行速度、登记日期。

4、收付款计划：针对合同做收付计划。主要记录收付款名称、合同收付方向、应收付款、已收付款、未收金额等。

5、合同收付：记录合同的收付情况。

6、合同提醒：可设置合同到期提醒、合同收款提醒、合同付款提醒、合同跟进等跟合同相关的提醒。

7、合同附件：可上传合同电子档，快速查看原合同。

8、合同扫描：可上传合同的扫描件，方便查看合同的内容。

9、合同备注：可以记录这是关于什么的合同，合同注意事项等。

10、统计报表：针对合同台账，执行进度，收款情况，付款情况等生成各类不同的报表。

11、合同审批：手机端可以方便查看合同并进行审批。

## 招商一张图，720° 全景展示

围绕创新招商新模式，利用 3D 建模、AI 全景、GPS 定位、GIS 系统等前沿技术，将区位优势、交通、气候、电力、土地、闲置招商资源、现有产业结构及产业规划信息等重要招商信息展现在地图中。

### 1、720° 全景展示

全镇主要招商地块及主要标志建筑的全景航拍及展示。

### 2、地块落图

全部地块落地到全镇一张图中，并在一张图中进行导航展示。

### 3、属性维护

地块的各类属性（区位优势、交通、气候、电力等），全部在此维护。

## 协同指挥系统

多平台之间的协同呼叫：需接入执法记录仪、手机、平板、指挥中心等多种渠道的协同指挥呼叫。

无人机协同：需建立无人机与指挥中心的视频一体化，通过指挥中心可以向无人机推送工作任务，无人机接收任务之后可以实时回传视频画面。

视频协同：指挥中心可以实时查看每一个终端的实时视频画面

## 网格化治理指挥中心

### 案件派遣

该模块用于准确、及时的把立案的案件派遣到处置部门。系统根据监督指挥手册划定的权责关系，明确各类问题的处置部门、处置时限、处置标准等。派遣员在派遣案件时，根据监督指挥手册，将案件派遣至相关处置部门。

### 处置反馈

该模块用于反馈处置信息给指挥中心。专业部门收到属于本部门处理范围的案件后，在处置截止时间之前处理完成并反馈给指挥中心。可以要求处置部门处置完成顺便传处置图片，不用再核查，就可以直接审核结案。不符合结案要求的则提示不允许反馈批转。

### 案件回退

该模块允许当前处理部门（岗位、人员）将案件回退到上一阶段的部门（岗

位、人员)。并提供可配置的限制条件,限制某些案件进行回退。一般情况下,针对不属于该处置部门或个人的案件,允许该部门和个人将该类案件进行回退到指挥中心,由指挥中心进一步核实后,将该案件重新进行派遣。案件回退后,以列表的形式单独展示。

#### (1) 一般案件回退

一般情况下,不属于该处置部门的案件,系统支持回退。

#### (2) 特殊案件限制回退

系统支持对某些特殊的案件,通过设置权限,禁止回退。包括超时案件、强制派遣案件等。

#### 申请延期

该模块用于申请案件的延期处置。在案件处理过程中,由于特殊情况,导致案件无法按期处置完成的,可以向中心申请延期处置,需要说明延期理由,如有必要,可以上传附件说明。

为了规范处置,需要对延期的案件做控制,一些特殊案件禁止延期,并可以配置延期案件数比例来进行控制。

#### 申请回退

该模块用于对一些禁止回退的案件(如超期案件、返工案件、延期过案件,通过配置项配置),提供申请回退功能。如有必要,可以上传附件说明。

回退时若案件为禁止回退案件,同时处理部门有申请回退权限的,给出了申请回退提示,显示申请回退页面。

#### 申请挂账

该模块用于在案件处理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暂时不具备处置条件的案件,允许挂起操作,通过向答复授权人申请授权,进行挂起操作。

#### 申请作废

该模块用于在案件立案后,由于一些特殊情况,案件无需继续处置,可以向答复授权人申请作废。

#### 答复授权

该模块用于答复申请授权,一级授权或者有同意权时直接执行授权申请的操作项,否则向上一级申请授权。该模块还包含了以下配置功能:

- (1) 提供了设置答复授权意见是否必填的配置功能。
- (2) 启用了案件比例控制时，显示申请部门已经申请的授权数和可申请授权数。
- (3) 可配置答复延期时间是否由答复授权人重新设置延期时间。
- (4) 答复授权人可以设置是否允许申请人再次申请此类授权。

#### 查看办理过程

系统支持查看案件的办理全过程信息。

系统中每一个案件流转到系统的任何一个环节，经过的任何一个操作，都会在系统中记录下来，便于对案件进行跟踪和留痕。

##### (1) 办理进度查询

办理进度综合展示了该案件在系统中的全过程信息，包括案件受理、立案、处置、结案等各个阶段信息。

##### (2) 办理流程查询

支持对案件的办理流程进行查询，通过流程图的方式直观展示。

##### (3) 全流程查询

系统支持以流程图的形式展示该类案件可能经过的全流程信息。当案件经过某一个流程，该流程以红线展示，未经过以黑线展示。便于清楚掌握该案件经过了哪些流程，下一步应该怎么操作。

#### 查看意见

该模块主要用于查看具体案件在不同操作过程中填写的意见列表，目前主要包含四个意见查看，分别为授权意见、督办意见、征求意见以及疑难确权。

#### 案件查询

该模块用于方便用户快速寻找对应案件箱里的具体案件，通过输入任务号的部分数字进行模糊查询匹配到对应满足条件的所有案件。

#### 案件导出

该模块主要用于方便用户快速的将案件箱里的案件导出成 excel 文件，案件导出分为两个功能，一个是不带图片导出，一个是带图片导出，不带图片导出的 excel 文件只有案件的信息没有案件多媒体信息，带图片导出功能导出的 excel 文件既包含案件具体信息又包含案件对应的多媒体。

### 案件筛选

该模块主要为了满足根据不同字段作为筛选条件来筛选案件箱里的案件，案件筛选字段只针对当前案件箱有效，所能够设置的字段也是当前案件箱所配置的字段（具体字段是否可以作为筛选字段可以在应用管理-公共字段里设置）。

### 案件下载

该模块主要用于将案件打印的 pdf 文件压缩下载下来。同时，系统还支持对多个案件批量下载。

## 视频分级浏览

### 1、视频分类管理

按视频的位置、监控的类型进行采集，例如位置坐标、品牌类型、IP 地址、像素。

### 视频权限开放设置

按视频监控的对象进行浏览授权，可对每一个监控摄像头进行管理。

### 2、视频流接口

与淄博市经开区视频平台进行对接，按接口获取视频流。

### 3、PC 端浏览

按视频权限的要求，在电脑端进行视频流的在线查看、回看、倍速播放等

### 4、手机端浏览

按视频权限的要求，在手机端进行视频流的在线查看、回看、倍速播放等

## 随手拍

### 问题上报

该模块主要用于市民发现的各种问题，将问题的文字内容（问题类型、问题描述、位置选择）、多媒体内容（图片、录音、录像）和拓展信息（案件类型、问题等级、立案条件、道路名称等）直接上传到监督指挥中心进行问题处置。

### 位置定位

新增位置定位模块，该模块利用手机内置 GPS 实现 GPS 定位，同时支持北斗定位。通过实时定位采集监督员位置，在后台自动上传坐标。

### 一键拨号

该模块支持接听及拨打电话功能。基于运营商网络对信息采集监督员的手机端进行呼出限制，只允许拨打固定的几个电话号码，对于紧急电话（比如 110、119、120、122 等）则不进行限制，具有一键拨号功能。

#### 我的案件

对于市民自己上报的问题，进行全面的跟踪，便于市民掌握上报数据的处置过程

### 诉求服务

#### 微信上报

市民可以通过微信进行社区服务管理类问题的上报，同时可以将上报问题相关的照片语音等进行上报，网格化治理指挥服务管理中心受理员可以进行问题受理。

#### 微信投诉

市民可以通过微信进行投诉，网格化治理指挥服务管理中心可以进行问题受理。

#### 问题咨询

市民可以通过微信进行问题咨询，中心受理人员可以对市民的咨询进行回复。

#### JS 接口

网页获取用户网络状态，接收：文本、图片、语音、视频、地理位置、链接、消息。

### 三务公开

村、小区、社区可将村务、财务、政务进行公开，并在镇级管理平台进行汇总，建立各村、社区、小区的三务公开档案，各村居民可通过社区展示平台、“幸福南定”微信小程序查看各村的公开

### 镇大数据展示平台

大屏幕综合展示系统是中心使用的综合信息展示平台，主要用来监督和展现平台运行情况。该平台包括了体现平台总体运行体征的各项数据指标，还包括案件、人员、视频、基础数据、综合评价等专题展示。系统以地图为主要形式展现，各类数据在地图上直观显示，同时提供简单查询和信息面板，用于滚动显示区域内实时的案卷上报事件、报警事件和平台的其他事件。

## 功能设计

此模块作为进入“大屏幕综合展示系统”的默认显示页，通过首页模块，用户能初步了解到综治和城管在一段时间内的运行情况，对整体数据量有一个准确的获知。

### 网格员

左侧列表按区域展示所有的网格员，其中在线网格员为亮色图标，并可以在地图上显示位置，离线网格员为灰色图标。右侧地图用于显示在线网格员，点击地图上的网格员，会有相应的简略信息和“详细信息”、“轨迹回放”功能入口。

详细信息中有关于网格员的四类信息：基本信息、办案信息、综合工作和重点人员走访日志。

####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中包含当前网格员的详细信息和管辖网格，右下角的地图可显示该网格员相应的管辖网格。

#### （2）办案信息

办案信息中，可以查询当前网格员在一段时间内的上报、核实和核查的案卷信息，点击案件号，还可以进一步的查看案件的详细信息。

#### （3）综合工作

可以通过综合工作和重点人员走访日志搜索网格员的工作情况。

### 运行情况

此模块主要包括四个板块：区域情况，案卷情况，分析情况和运行动态。

#### （1）区域情况

可按区域查询出一段时间内，案件的立案数、结案率和环比情况。管理人员可以根据实际需求手动选择查询条件。

#### （2）案卷情况

以右上角的时间控件手动设置当前查询的时间范围，分三块对案件进行展示，左上的树状图展示了案件量排行前五的行业，左下的数据来源分析是对案卷的来源进行分门别类，饭后统一展示；最下面的滚动栏实时获取最新的上报案卷。

#### （3）分析情况

以右上角的时间控件手动设置当前查询的时间范围，分六块对案件进行综合分

析，左上的环形图展示案件量排名前五的大类，左下的柱状图展示了案件量排名前十的小类；中上的折线图展示不同时间段的案件量波动情况；中下的柱状图展示了当前时间范围内，来源为“社会公众举报”、“网格员上报”案件量的对比分析；右上的柱状图将案件按区域进行分类展示；右上的柱状图展示了案件量排名前十的基础网格。

#### （4）运行动态

运行动态左侧列表展示了最近的案卷情况，点击任务号可弹出案卷详情页；中间是当前 workflow 概况，用于展示案卷从上报到受理到处置再到结案整个过程；右侧列表展示了典型的案卷情况，点击任务号可弹出案卷详情页。

#### 多维分析

该模块主要是从多个方面对案件进行系统分析，主要包括案件来源、类型、区域、行业、高发和专题的分析，从不同角度展示案件的各项特征。其中，来源分析、类型分析、区域分析和行业分析所展示风格基本上都采用相似的界面，都是分三个部分进行分析展示。其中两个饼状图分别是案卷来源和街道的分析；中间列表是对分析结果的展示；底部的表格可以选择大类、小类、街道、社区或者网格进行分析展示。

高发分析和专题分析主要是针对各区域上报问题的大小类进行排列，对高发问题进行分析，同时标识所属类别，可以为政府制定相关解决办法提供思路。

### 社区展示平台

社区展示平台是部署在每个社区、村居的综合信息展示平台，主要用来展现社区的党建信息、人口信息、疫情防控、社区文化、公共综合服务的信息。

#### 1、综合展示平台

每个社区拥有自己的展示平台，每个社区查看自己社区内的具体内容，可以根据社区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修改。

#### 2、触摸展示屏

50寸卧式触摸展示系统，i3+4g+128G

#### 3、施工

触摸一体机运输、现场安装、接电、接网等

## 数据交换子

数据交换子系统用于实现不同级系统间以及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间的信息传递与交换，交换信息包括部件与事件问题信息、业务办理信息、综合评价信息等。

## 数据同步接口

该模块用于实现业务数据在应用层次上的共享，使得查询、浏览、获取、交换、使用和再加工信息能够做到方便、快捷、准确、安全和全面。交换的信息主要为问题信息、业务办理信息、综合评价信息等内容。

支持图像、声音、视频多种数据格式的传输；实现监督指挥中心与各相关专业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与交换，包括业务数据及基础地形数据的交换与共享。

## 消息打包格式接口

该模块基于 SOAP 和 SOAP with Attachment 协议，对审批消息提供基于 SOAP with Attachment 协议的格式扩展，所有审批消息需按照审批消息打包格式打包。凡是打包格式符合 SOAP 和 SOAP with Attachment 协议的消息可通过信息交换平台进行传输。

## 三、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参数

### 主要技术指标

1.1 数据仓库：Greenplum；

1.2 地图：全镇 43 平方公里，1:500 比例尺，航摄数字影像的地面分辨率应优于 0.5 米。个别地块采用 720° 全景展示

1.3 服务器端：Java、J2EE架构；

1.4 具有从Mysql生产库到Greenplum数据库的抽取方案。

2. 项目范围和工作内容

为完成本项目要求在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期限内完成以下主要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系统建设的工程项目管理；

2.2 用户详细需求调研确认、系统深化设计；

2.3 数据库建立及应用开发；

2.4 报表需求以及多维分析模型建立；

2.5 正式验收移交招标人之前的试运行和系统调试和维护；

2.6 编制并提交设计文档；

2.7 技术培训和验收移交后的技术服务与支持；

## 性能参数

### 3.1系统的性能要求

开发的应用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 3.2系统的安全性要求

系统的设计应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的相关要求和管理规定。

系统中所有的用户口令应加密存储；

保证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用户权限管理到位，不同的用户能实现对不同数据的查询；

提供完善的日志功能，支持操作纪录的审计；

系统中涉及到的国家和行业各项法律法规中规定为涉密的信息，必须采用必要的加密存储、传输手段，并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策略。

符合代码安全（应用程序代码符合编写安全规范、代码安全脆弱性评估等）需求。

### 3.3扩展性要求

应具有可扩展性，能满足继续接入其他信息系统的的海量数据需求；能实现增加新的模块的需求。

### 3.4系统的稳定性要求

系统的稳定性需求包括：

系统在处于其性能峰值(最大用户数据/最大应用服务事务数)时仍旧可以稳定工作。

系统在当其外部条件(环境因素,与其它系统的接口等等)发生故障时,保持其事务状态并在外部条件恢复后具备继续其事务处理进程的能力。

系统设计应保证系统的运行和数据传输，在软件的组织 and 设计方法的选择、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以及系统的运行和管理等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并防止和能够恢复由内在因素和危机环境造成的错误和灾难性故障，以保证系统的可靠性。

### 3.5系统的可维护性要求

系统在建设过程中提供可维护性需求包括提交：

系统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工程技术文件资料的提交。系统安装配置工作报告及操作手册、系统报表开发功能性文档、系统维护管理手册、系统故障处理及应急救援手册。其它用于系统硬件及软件维护的文档手册。

### 3.6 交付时间需求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 3.7 培训需求

- 1) 培训计划：按照日常用户、系统管理员两个级别制定培训计划；
- 2) 培训内容：该系统的使用方法及故障处置；
- 3) 培训人员：日常用户、系统管理员；
- 4) 培训时间：系统正式上线交付使用前；
- 5) 培训课时要求：系统管理员不少于 8 小时（一天）；
- 6) 培训资料保留：应提供所有培训过程中涉及的资料、文档、说明书等；应允许招标人对培训全程运行录音存档；

### 3.8 售后服务需求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保证应用系统上线初期的平稳运行，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服务。根据业务需求变化，应招标人要求，供应商技术人员应随时到场服务。

##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未对细节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进行约定）进行报价。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各项标准、规范的优质标准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2、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考核，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要接受并执行，执行结果需采购人满意。

3、由于供应商经验不足、工作疏漏和拖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优惠政策，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2.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是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单位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格式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2 小微企业政策有关说明：

2.2.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次采购标的预留小微企业份额措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采购预算金额：160.00 万元。

2.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 监狱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要求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磋商小组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评标标准

###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章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磋商方案	只有一个磋商方案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二）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即：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得分。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报价。
技术部分 (40分)	实施方案 (20分)	对本项目总体建设目标、技术思路平台架构的理解程度、技术方案功能、建设范围、设计内容的完整、详实、科学可行、质量及工期进度保证措施、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定，满分为20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弱势项减1分，减完为止。
	产品配置 (10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各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主要部件的配置标准、详细技术参数、产品技术性能及功能等进行评定，满分为10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弱势项减1分，减完为止。
	人员培训方案 (5分)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和培训课程安排，对课程安排和培训计划完整、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满分为5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弱势项减1分，减完为止。
	合理化建议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能满足项目要求且建议合理或措施得当每条酌情加1分，最多得5分。
其他部分 (30分)	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7分)	评标委员会对针对承接主体提报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视各承接主体对本项目质量承诺、服务期限、响应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的完整、详实、科学可行进行打分，满分为7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弱势项减1分，减完为止。
	人员 (5分)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
	荣誉 (10分)	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有一项得5分，共计10分（须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类似业绩 (8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接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每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8分。 （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项目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评分项缺项者，相应评分项得 0 分。

3. 价格部分直接计算得分，技术部分及其他部分由评委在充分评议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算术平均值，该算术平均值与磋商报价得分相加作为各供应商最后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得分均为最高分的情况，则取价格低者为成交供应商；若价格也相同，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对磋商文件 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是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单位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格式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有）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       (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本公司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

支付成交服务费。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分项报价表

项 目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地图	实景地图拍摄及入库		1	套		
	数据标注平台		1	套		
智慧管理 平台	考勤管理		1	套		
	任务交办平台		1	套		
	闲置院落排查平台		1	套		
	环保监管巡查系统		1	套		
	村级合同管理及现金 日记账		1	套		
	招商一张图		1	套		
综合治理	协同指挥		1	套		
	网格化问题受理处置 平台		1	套		
	视频分级浏览（电脑 端、手机端）		1	套		
民生服务	随手拍		1	套		
	诉求服务		1	套		
	三务公开		1	套		
数据大屏	数据交换		1	套		
	镇办数据汇聚		1	套		
	镇大数据展示平台		1	套		
	社区展示		2	台		
合 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3.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3.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对该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在总报价表中，必须同时包括相关产品的报价），并在“单独分项报价表”后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1										
2										
...										
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元）			大写： <span style="float: right;">小写：</span>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2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请填写，没有填写“无”）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对该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在总报价表中，必须同时包括相关产品的报价），并在“单独分项报价表”后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1										
2										
...										
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报价合计（元）			大写： <span style="float: right;">小写：</span>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 人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 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 情况					
业务 开展 情况					
内部 机构 设置 情况					
财务 状况 说明					

## 5. 技术参数、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

技术参数、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说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表可依样扩展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2）报价服务的技术参数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服务清单中的参考技术参数，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业绩

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接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此表后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7. 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应明确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时限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服务内容的响应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 四、技术部分

(1) 总体实施方案（项目总体建设目标、技术思路平台架构的理解程度、技术方案功能、建设范围、设计内容的完整、详实、科学可行、质量及工期进度保证措施、人员安排等）

(2) 产品配置；

(3) 人员培训方案；

(4) 合理化建议。

#### 五、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成交通知书
- B. 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 C. 磋商报价表
- D. 磋商文件 (见磋商文件)
- E.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F.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三、项目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名称和具体内容见响应文件。

###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中报价表。

###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平台建设服务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乙方提供的所有系统模块、软件成果及建设服务符合国家标准和各项规范要求，确保满足甲方要求，完整履行项目内容、清单及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原则，保证平台能够安全稳定运行。

2、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或要求的，乙方负全责并免费整改服务，因服务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各项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

权，若第三方提出侵权控诉，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等。

4、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均由其独立完成，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以任何方式转交给第三人。

5、乙方保证对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过程中接触的甲方的数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6、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运维团队遵纪守法、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服务，其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技能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服从甲方调度安排，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擅离岗位、拖延工作、违反相关制度、违背合同要求或不服从甲方安排等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须当日更换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7、其他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见响应文件。

## **六、验收**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平台项目建设及系统试运行，系统试运行 15 日后，在系统无明显缺陷、故障，且乙方能及时响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个性化需求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验收，甲方将对其建设情况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发现与项目内容及响应文件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签署验收意见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平台建设质量及相关服务的完全认可，不影响交付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提出质量异议和要求整改、维护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本项目所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若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或其他问题，乙方应当承担其维护、维修义务和质量保证责任。

## **七、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20 万元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调试并上线试运行后，支付 40 万元，项目完成建设并经采购人验收合

格后付清余款。（支付款项时供应商需提供正式发票，预付款作为前期款项，支付时优先扣除）。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款项并不视为违约。如甲方资金暂时不能到位，乙方承诺：保证不中断正常服务，不影响服务期并不提出索赔。

##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逾期完成平台项目建设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响应故障通知或逾期完成故障维修的，每逾期一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因乙方逾期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响应文件提供服务或建设项目不符合甲方内容及功能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改正，乙方应无条件整改服务，确保满足甲方要求，因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当返还，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1）乙方逾期完成平台项目建设超过 5 日或逾期响应、维修故障累计超过 10 小时的；

（2）经甲方通知整改服务后，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以任何方式转交给第三人；

（4）乙方违反其保密义务，造成信息泄露的；

（5）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按照乙方工商登记住所地发出三日后，视为乙方收到解除通知，本合同自动解除。

4、如乙方违约，乙方除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项目因整改增加的费用，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及其他合理开支

等，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因上级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监督部门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备案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